在写作教学中培育大学生的创造意识

2017-06-10

【编者按：“两会”期间，《中国社会科学报》对全国人大代表、我校校长刘益春的“创造的教育”理念予以关注。2016 年，我校在“尊重的教育”理念基础上，与时俱进地提出了“创造的教育”理念。这一理念的提出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彰显了新时期高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特色。2016 年 9 月开始，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社会科学处联合向全校师生征稿，对这一教育理念进行深入阐释和解读。截至目前，已收到百余位专家学者、部处负责人、部分师生的文章，学校将对这些文章进行汇总、编辑，出版《创造的教育》一书。近期，“东师新闻”栏目将陆续刊发这些文章，以期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学校的“双一流”建设提供深厚的精神动力。】

文学院退休教授 何明

一、创造的教育与创造意识

所谓创造的教育，其根本就在于提升学生的创造素质。但是，创造素质都包括哪些内容？如何有效地进行创造素质的培养？这些最基本的问题并不是所有教师都十分清楚的，于是在教学中下面的情况就屡见不鲜：单纯灌输知识或理论，考试则常常要求学生能原封不动地照搬即可，单纯记忆有时成了考试的主要内容。这种考试方式在大学考场上屡屡出现，确实令人费解。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仅无法真正提高学生的创造素质，甚至有可能阻滞学生的健康成长。

那么，如何培养学生的创造素质呢？我认为，创造素质的培育，其关键在于对学生创造意识、创造欲望的激发和推动，学生如果具有强烈的创造意识、创造欲望，就会积极主动地进行创造实践，创造能力也就会在一次次的实践中得到提高。但当学生的创造意愿不是很强的时候，即使教师传授并训练许多所谓的创造思维、创造方法等等，其效果也并不会十分显著。因此说，创造意识是创造素质和创造能力建立的大前提，换言之，创造意识、创造欲望的激发是我们当前大力倡导的创造教育的核心和关键所在。

二、写作教学与创造意识

写作教学与学生创造意识的关系应该是一种互动的关系：一方面，学生的创造意识是写好文章的基础——创见性是文章质量的保证，照本宣科、人云亦云的文章是没有价值可言的。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是，写作中的创见性是学生创造意识的实施，是学生创造能力提高的有效途径，学生的创造意识可以在写作实践中得到培育和加强。

在各门学科中，写作教学应该是培育创造意识的重要而有效的课程之一。写作本身就是一种创造性活动，同时它又是学生展示自己各方面素养的最有效途径之一。写作时，许多学生会产生初步的创造欲望，这时，教师的任务就是尽全力去呵护、扶持、激励、张扬它。有关创造过程机制的研究表明，创造的关键是思维，但是创造思维不仅是靠逻辑推理而产生，它是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的统一，时常表现为直觉思维，就是头脑中突然出现的直接顿悟。因此，应鼓励学生摆脱传统观念和思维定势的束缚，勇于异想天开，标新立异。如果学生在这一方面不受限制，得到正面鼓励，他们就会视创造为最大的成功，从而不断地积极开动脑筋想问题，以争取在下次文章中体现更多的创造性。这样就会形成一个良性循环，学生的创造素质就会在一次次创造的实践中得到有效的开发，创造欲更加强烈，更加执着，最终形成创造心理、创造习惯，并具备了一定的创造能力。此时，就可以说他们已经具有比较良好的创造素质了。

但是，现在一些教师对这一点认识得不是特别充分，许多人还是把创造素质单纯地理解为一种能力，因而更多地是按照能力培养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训练，而对创造意识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我们过去的尝试实际上也有这方面的缺陷，如给学生指点一些所谓能显示创造性的构思方法和写作技巧——逆向思维、材料组合、结构变异、语言出新等等。但当学生的创造意愿不是很强的时候，其效果并不十分显著。因此说，创造意识是创造素质和创造能力建立的大前提，对于创造意识的问题必须给予充分重视，进行深入研究。

实际上，这里有一个基本教育观念的问题，就是如何看待学生，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有自主意识的人来认识，还是视为一个单纯的“教育对象”。如果是前者，教师就会平等地对待学生，在各方面鼓励学生的自主意识，而创造意识就是自主意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学生的自主意识强了，创造意识自然会不断增强。如果是后者，那当然是只把注意力放在知识的掌握、能力的培养等方面。

三、写作教学中如何激发创造意识

一是激励斗志和激发兴趣。教育心理学认为，影响学习成绩的因素一般有三个：学习心态、学习方法和智商数值，而三者之中，心态是具有支配调节作用的因素。它包括对所学内容的情感倾向、个人兴趣、注意程度、求知欲望等。学习心态的复杂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教学效果的差异。因此在写作指导时尽可能让学生的学习心态处于良好状况是十分必要的。

因此不妨说，激励斗志和激发兴趣是教师写作前引导的最基本目的，只有真正调动起学生写作的欲望，是“我要写”而不是“要我写”，学生的写作能力才会真正得到训练，也才能写出真正意义上的好文章来。就是说，这时写出的文章可能不那样四平八稳、中规中矩，可能在结构上、用语上，甚至某些内容上有这样那样的毛病，但它有新意，有创意，有学生自己的东西，这才是实质意义上的好文章。

激励斗志和激发兴趣可以采用一些方法手段。比如，每次新生入学，我都会在第一次写作课上提出，文章必须有自己的东西，写真实的思想和情感，无论它多么不成熟，甚至偏激。在批阅中则对这样的文章予以鼓励（在成绩上或评语上）。又如，在写作要求上减少限制（文体、字数、内容等皆从宽）。

而最关键的是教师要从内心里认识到这样做是正确的，有效的，否则一切又会重新流于形式。

二是提倡观念认识的创见性。观念认识包括多方面——政治、社会、文学艺术、学术等，都可鼓励学生发表自己的想法。有人认为，对大一学生来说，谈学术研究中的创见性似乎为时过早，实际上，所谓创见性，既是结果，也是过程。其基础是创造意识，有了创造意识，才会有创见，而创造意识在写作中的体现首先就是表达自己的观点、感情等。对学生来说，并不要求他们有多么高深的认识，只要他们的文章有较为独到之处，甚至只是自己独立思考的结果，而并无独到之处，再甚至说，只是表现出对个人创见的一种追求，一种努力，我认为就可以算是有创见性了。

教学实践中，我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就训练学生写学术论文。开学初，布置学生准备——搜集资料、酝酿观点等；期中，要求交论文提纲，教师审阅指导（可能反复修订几次）；期末，每人交一篇 3000 字左右的论文。实践证明效果相当

好，学生的写作积极性比写作一般的散文、杂文等高得多，质量的提高当然更显著。更重要的是，学生的创造意识确实由此得到激发，学生课间相互讨论，或与教师探讨的热情程度可为证明。

三是鼓励写作个性。这也是一种现代教师必须树立的观念：每一个学生都是一个独立的个体，每一个学生的内心都是一个完整的世界，每一个学生都有自己的个性特点，而每个学生的个性都是十分宝贵，需要精心呵护的。

个性需要发现。这首先要求教师对学生要尊重，其次是对学生要有信心，最后是要有敏锐的观察能力和周密的分析能力。

个性需要培养。个性是性格气质的充分发挥，是锋芒毕露、有棱有角。学生的个性如果不能被充分尊重，天性就会受到压抑，会被逐渐消磨，最终成为一个毫无个性棱角、四平八稳、循规蹈矩的社会人，“少年老成”是对这类人的赞美，但这类人又确实与现代社会的特点及要求相去太远了。

学生的个性在写作中最容易展现，因而写作课教师与学生个性的发现与培养关系就尤为密切。好的教师可能会为学生天性的展示而欣喜，会给以充分肯定，大力扶持；不好的教师则可能因为它不符合自己心目中的固定观念而予以抑制：和蔼一点的做法是规劝，是循循善诱，把学生引入所谓“正确”的轨道；更严厉的做法则是批评指责，甚至当作反面教材。

培养学生个性，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教师不能代替学生思考。由于年龄、经历等的差异，学生眼中的世界与教师眼中的世界会有很大的不同。有的教师觉得学生的认识浅薄甚至错误，于是有意地向他们觉得正确、深刻的方向引导，其结果却是学生的天性被束缚，个性被扭曲。而如果教师善于引导，就会在学生那里欣喜地发现一个个全新的天地，而学生的创造意识、创造欲望也在教师赞赏的目光中逐渐得到强化，这才是一个比较理想的“双赢”结果。